

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所处诉讼阶段：立案阶段
- 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本次诉讼不涉及金额，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均无影响。

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方正证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7月31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发来的《应诉通知书》（（2019）湘0103民初7030号）《传票》《民事起诉状》等诉讼文书，公司股东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政泉控股”）以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诉讼，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

被告：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原告主张的主要诉讼事实及理由

方正证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9年6月20日召开。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，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议案13《关于停止向政泉控股发放公司2018年度红利的议案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议案》”），政泉控股认为：“《议案》是方正证券2018年度的利润分配政策，股东大会通过的《议案》严重损害了政泉控股的合法股东权利，违反《公司法》关于股东分红权的规定，为无效决议。”具体如下：1. 政泉控股是方正证券的合法股东，依法享有包括分红权在内的完整的股东权利；2. 政泉

控股绝无抽逃出资行为，更没有任何司法机关、行政机关认定其构成抽逃出资。

(三) 原告诉讼请求

1. 确认方正证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《关于停止向政泉控股发放公司 2018 年度红利的议案》的决议无效。

2. 判令被告方正证券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。

二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公司将积极答辩应诉本案。本次诉讼不涉及金额，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均无影响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，对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1 日